

2021 年度
招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招远市人民法院主要从事辖区内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援助工作、法律宣传工作，以及人民法院职责范围内的认定相关工作。此外还负责人民法院常规政务党务及相关的本职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招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招远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招远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招远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16.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4.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1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33
	30			61	
总计	31	4,343.84	总计	62	4,343.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 204. 53	4, 204. 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905. 87	3, 905. 87					
20405	法院	3, 905. 87	3, 905. 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 683. 87	2, 683. 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00	42.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 00	43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0. 00	7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61	175.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61	175.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 94	142.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67	32.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05	12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05	123. 0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0	6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85	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15.51	3,093.51	1,2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6.85	2,794.85	1,222.00			
20405	法院	4,016.85	2,794.85	1,22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4.85	2,794.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00		4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1	17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1	17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4	142.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7	3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5	12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5	123.0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0	6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85	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16.85	4,016.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61	17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05	12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4.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15.51	4,31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33	28.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43.84	总计	64	4,343.84	4,34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315. 51	3, 093. 51	1, 222.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16. 85	2, 794. 85	1, 222. 00
20405	法院	4, 016. 85	2, 794. 85	1, 222.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 794. 85	2, 794. 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00		42.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0. 00		43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0. 00		7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61	175.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61	175.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 94	142.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67	32.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05	12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05	123. 0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0	6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85	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25	30201	办公费	8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6.50	30202	印刷费	13.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8	310	资本性支出	6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4	30206	电费	35.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7	30207	邮电费	6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51.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	30214	租赁费	6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01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9.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2.99	公用经费合计					97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60.00		60.00	2.00	35.66		34.72		34.72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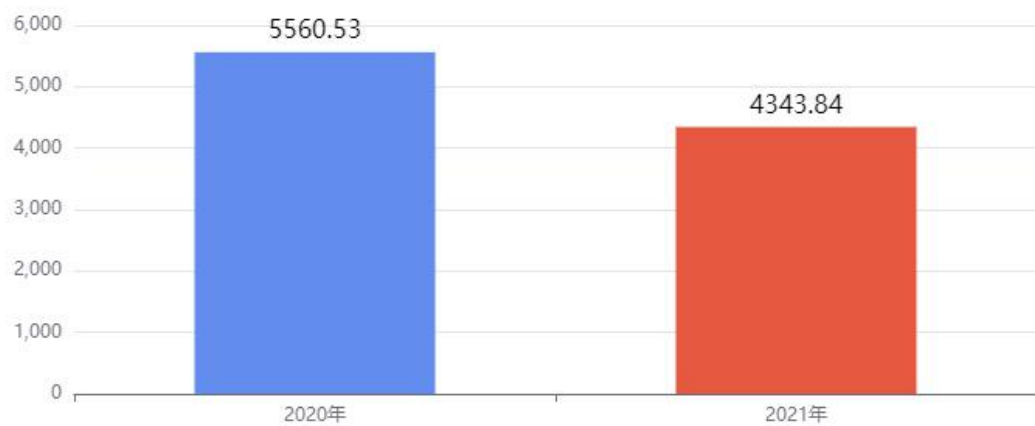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43.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6.69 万元，下降 21.8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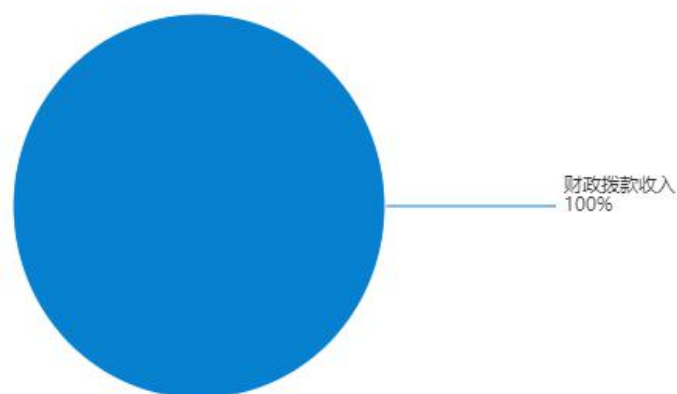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20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4.5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04.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048.09 万元，下降 19.95%。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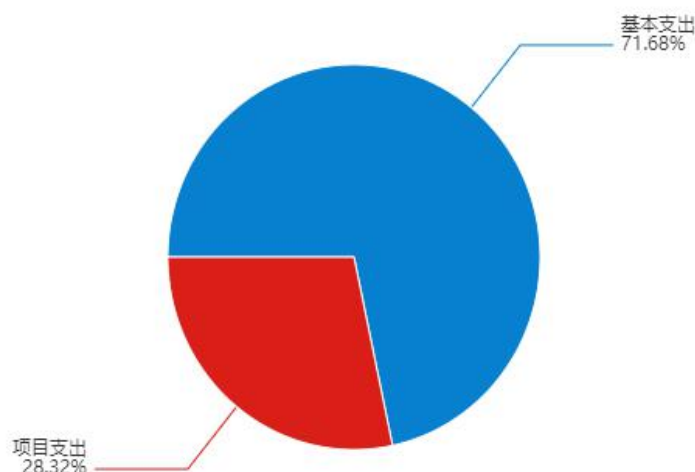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31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3.51

万元，占 71.68%；项目支出 1,222 万元，占 28.3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93.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28.43 万元，下降 26.73%。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2、项目支出 1,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72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43.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6.69 万元，下降 21.88%。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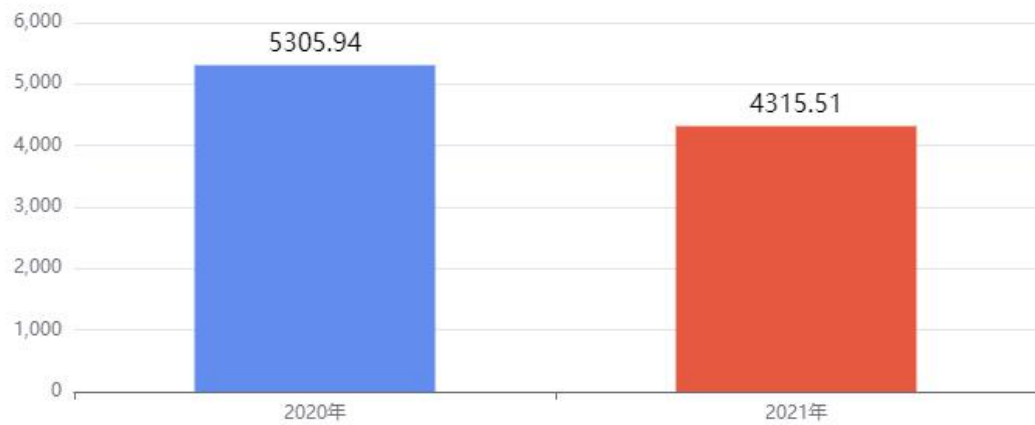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0.43 万元，下降 18.67%。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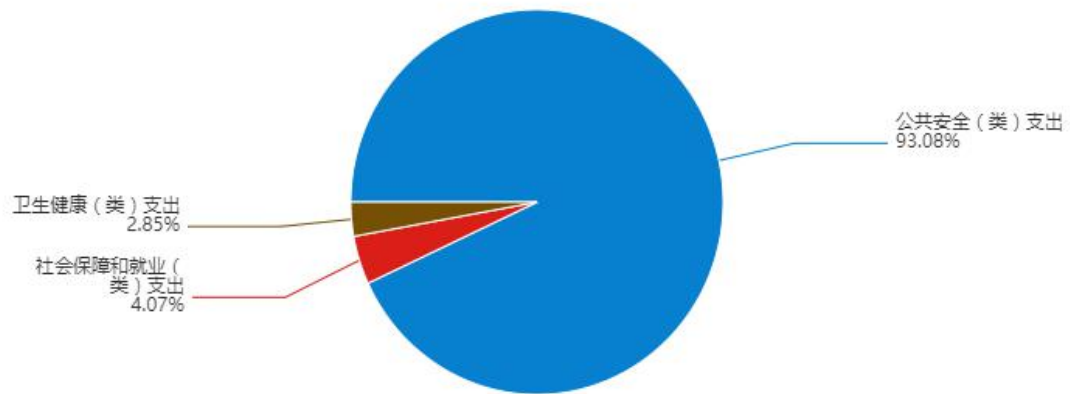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5.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16.85 万元，占 93.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61 万元，占 4.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05 万元，占 2.8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22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以及资本性支出增加 230.51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9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以及资本性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业务补助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两庭建设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法院审判楼建设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需缴纳职业年金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93.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2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7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严格控制来客就餐标准和陪客人数。二是疫情原因，来客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车辆采取定点维修、专人负责加油等一系列节约措施。二是疫情原因，下乡出车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招远市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控制来客就餐标准和陪客人数。二是疫情原因，来客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下乡调查等，共计接待 68 批次、40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0.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7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8.4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招远市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87.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组织对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经费、购买社会服务经费、特邀调解员及代理申诉律师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87.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特邀调解员及代理申诉律师经费、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经费、购买社会服务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9 万元，执行数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本院装备和办案经费提供充分保障。

2、购买社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18 万元，执行数为 8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法院正常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3、特邀调解员及代理申诉律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7 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项目总体执行结果较理想，绩效目标实现完成率高，自评结果均为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

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1 年度招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招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招远市人民法院	100	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特邀调解员及代理申诉律师经费	招远市人民法院	100	优
2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招远市人民法院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邀调解员及代理申诉律师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8245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7	9.97	9.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7	9.97	9.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庭前调解各类案件达到1000件，调解处理流程合规及时，通过调解员诉前调解案件，全面化解民间纠纷，避免进入诉讼程序。			全面庭前调解案件1072件，调解处理流程合规及时，社会矛盾化解率达到100%，全面避免进入诉讼程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庭前调解各类案件数	1000件	1072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员工资成本控制	≤9.97万元	9.9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化解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招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8245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	489	4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9	489	4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收结案件达到8300件，年度案件全部结案，业务装备购置合格，缩短案件办理期间，案件平均天数控制在60天以内，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转。			全年收结案件达到8606件，年度案件全部结案，业务装备购置合格，缩短案件办理期间，案件平均天数达到53.4天，极大的维护了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收结案件数	8300件	8606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100%	100%	10	10	
			业务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89万元	489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天数	60天	53.4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维护效果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8245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18	88.18	88.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18	88.18	88.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收结案件达到8300件，年度案件全部结案，缩短案件办理期间，案件平均天数控制在60天以内，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转。			全年收结案件达到8606件，年度案件全部结案，缩短案件办理期间，案件平均天数达到53.4天，极大的维护了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收结案件数	8300件	8606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88.18万元	88.18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天数	60天	53.4天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维护效果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度 招远市人民法院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院主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院的工作特点和职能职责，上级拨入转移支付资金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质效考核中的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良好，资金整体控制在项目预算成本内。

(2) 项目预算成本节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开支标准，控制预算，节约开支，用有限的资金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进展迅速。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为法院各项工作的指标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保障了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办案和装备经费的需要，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法院的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4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办案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陪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业务装备经费主要购置了高清科技法庭、智能庭审系统等设备，有效地保障了智能庭审和智慧法院建设的正常运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489 万元，并开展了部门评价。通过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五、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